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4)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8号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俊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0,412,1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2.084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8,279,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9.002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4人,代表股数22,132,7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0819%。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9,823,83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7%。

反对495,32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0%。

弃权93,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3,645,59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23%。

反对495,32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39%。

弃权93,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8%。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9,823,83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7%。

反对495,32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0%。

弃权93,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3,645,59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23%。

反对495,32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39%。

弃权93,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9,823,83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7%。

反对495,32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0%。

弃权93,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3,645,59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23%。

反对495,32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39%。

弃权93,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8%。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9,819,83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9%。

反对499,32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7%。

弃权93,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3,641,59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58%。

反对499,32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04%。

弃权93,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王恺律师、龚立雯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基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冯敏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附:冯敏女士简历

冯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国家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徐工集团广联租赁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无锡恒驰中兴开关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职于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

截至目前,冯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1日以邮件与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黄圣哲女士、独立董事冯凯燕女士、丁嘉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现公司对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调整前)	委员会成员(调整后)
1	战略委员会	主任:汤兴良 委员:余昭朋、吴长顺	主任:赵俊 委员:余昭朋、吴长顺
2	审计委员会	主任:冯凯燕 委员:赵俊、丁嘉宏	不变
3	提名委员会	主任:吴长顺 委员:丁嘉宏、戴菊玲	不变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丁嘉宏 委员:赵俊、冯凯燕	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障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南电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其他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本次对苏南电缆担保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银票、保函、信用证等需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业务。公司为苏南电缆上述借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为苏南电缆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1,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被担保方苏南电缆于本次担保额度使用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生效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生效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100%	62.77%	10,000	2,000.00	1,000.00	3,000.00	7,0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5月11日

地址:宜兴市杨巷镇镇龙村兴业大道28号

法定代表人:俞国平

注册资本:13,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773216196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股100%,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的制造、销售;塑料造粒、金属拉丝、铜带的加工、销售;电缆盘的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03.09	34,804.19
负债总额	17,428.56	21,845.7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2,674.53	12,958.44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487.80	8,701.94
利润总额	917.23	320.40
净利润	884.38	283.90

苏南电缆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担保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债务人):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1,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7,5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总余额为3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63%。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的相关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11,382.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9%。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货款等款项的案件,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将积极通过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工作,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减少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鉴于目前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受理通知书或受理/诉讼费预缴通知单;

2、调解书、判决书;

3、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编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案件进展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1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客户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已调解/履行完毕	2024.09.04	207.14
2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客户2	长沙仲裁委员会	买卖合同纠纷	已调解/履行中	2024.09.30	395.20
3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客户2	长沙仲裁委员会	买卖合同纠纷	已调解/履行中	2024.09.30	208.79
4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客户3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24.11.04	331.95
5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客户4、曹某	宜兴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已判决	2024.11.05	212.86
6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客户5	宜兴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已撤诉/履行完毕	2024.11.05	296.47
7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客户6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24.11.12	284.43
8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客户7	济南市济阳区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已调解/履行完毕	2025.01.13	472.15
9	王某某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25.02.17	281.50
10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客户8	宜兴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25.02.20	523.55
11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客户9	宜兴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25.04.02	425.70
12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客户10	宜兴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24.04.23	4,737.30
13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客户11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25.04.28	1,799.00
涉案金额合计							10,176.04

注: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20件,合计1,206.10万元,均为涉案金额200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9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oeYzNaMufC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此次终止的相关事宜,公司定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0:00-11:00举办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兵先生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小华先生

财务总监:吕敏女士

独立董事:李挺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oeYzNaMuf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雯

电话:0512-50103288

邮箱:ir@ase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以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兵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本次会议召开时间紧迫,且各位董事已充分知悉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审议事项,同意豁免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11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楷诺(苏州)新材料有限公司70.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履行了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风险。但鉴于经交易各方进行协商后,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商业条款,包括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等未能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自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慎研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吴清来、宋文志、苏州典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众诺控股有限公司等11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楷诺(苏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诺新材")70.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并履行了公司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事项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的主要历程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25年2月17日开市起复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相关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法律尽调等相关工作,努力确保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5日、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5-017)。

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慎研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自公司筹划并首次公告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但鉴于经交易各方进行协商后,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商业条款,包括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等未能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慎研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处于预案阶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至终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2025年2月15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止(2025年5月15日)。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是综合考虑行业及资本市场整体环境等因素,并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和友好协商后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大力推进先进封装、晶圆制造等应用领域的技术升级、产品开发以及市场拓展工作,审慎评估市场环境与公司战略匹配度的前提下,通过科学布局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对于后续的重大事项,公司仍将秉持审慎决策的原则以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拟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关于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将在信息披露规则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 是否有监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以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瑛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召开时间紧迫,且各位监事已充分知悉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审议事项,同意豁免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11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楷诺(苏州)新材料有限公司70.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履行了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风险。但鉴于经交易各方进行协商后,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商业条款,包括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等未能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同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的终止已履行适当的审议程序,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自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34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0,412,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9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于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9月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出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1,107,600股
持股比例	9.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107,600股

股东名称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701,900股
持股比例	4.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701,900股

股东名称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603,100股
持股比例	2.9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603,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40,700	22.13%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平湘,同时石平湘与石